**关于解除龙晶等2名同学违纪处分的决定**

**龙晶**，男，学号：2018403308，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2018级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一班学生。该生于2019年12月3日晚上跟同学打架，并主动动手打同学，致同学受伤，被学校给予记过处分。根据《吉首大学学生手册》中《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核，学生工作部讨论，决定同意解除**龙晶**同学记过处分。

根据《吉首大学学生手册》中《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：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影响。

**张鹏程**，男，学号：2018404351，音乐舞蹈学院2018级音乐学专业一班学生。2019年12月24日晚学院辅导员在查寝过程中发现该同学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住宿。被学校给予记过处分。根据《吉首大学学生手册》中《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核，学生工作部讨论，决定同意解除**张鹏程**同学记过处分。

根据《吉首大学学生手册》中《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：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影响。

 吉首大学学生工作部

 2020年12月24日